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15〕16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乐清市国土资源局（5）”印章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乐清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同意市土地评估所增挂市土地登记交易中心牌子的批复》（乐编办〔2014〕20号）精神，现刻制“乐清市国土资源局（5）”印章一枚，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启用的印章印模



附件

启用的印章印模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2日印发